

2025年宜阳县韩城镇集中连片乡村振兴 示范区二期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5年宜阳县韩城镇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二期建
设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韩城镇桃村

发 包 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部分

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保证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本着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宜阳县韩城镇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桃村

二、工程范围及工期

1、工程采购范围：2025 年宜阳县韩城镇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二期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护坡挡墙、戏台、道路及核心广场土方及配套排水及照明工程、麦向未来院区主楼、羊品研究所、麦品研究所室内及院区内装修及配套的水电工程等。

2、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3、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5、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三、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3910000.00 元；

大写：叁佰玖拾壹万元整

结算方式：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项目经理姓名：杨凤娟 注册编号：豫 2412021202313899

四、文明现场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现场工地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五、安全要求：乙方进入现场必须教育工人遵守甲方的各种规定，服从甲方领导，不经同意不得到处乱转，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物品。乙方施工中遵守国家安全施工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意外施工则有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协调，用电协调，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安全，设置施工标志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不动产及时与甲方沟通处理。

2、乙方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协助与配合其它相关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意无条件地全部承担和履行乙方与业主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乙方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

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七、付款方式：用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的方式，完成全部工程拨付至总价款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清全部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八、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填写竣工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甲方合同中止而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田振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